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846/10-11號文件

檔　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
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/10-11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1月2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項目編號	附屬法例名稱	內務委員會會議日期
(1)	《201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2)(第4號)公告》(201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月7日
(2)	《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(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月7日
(3)	《〈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月7日
(4)	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愛爾蘭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0年第176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月7日

3. 經商議後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四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 ： 關於《最低工資(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)公告》(2011年第1號法律公告)及《最低工資(評估方法)公告》(2011年第2號法律公告)，內務委員會的主席劉健儀議員將於2011年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3月2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1月18日

J:\cb2\HC\2010-11\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\Council Report\Report 11-(110126)c.doc